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乃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茲委任 (附註3)：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及／或

姓名	地址	新加坡國民身份證／ 護照號碼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倘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 (定義見下文) 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就下列特別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倘並未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供股。(附註4)			
特別事項 –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4)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署名或印鑑 (附註6)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就一項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請在所提供的方格內用「✓」表示，否則，請註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 (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 (如有) 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 (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表決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在必要期間。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